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1,740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 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5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51,230.69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 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6号）核准，中装建设公开发行了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6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6,440,640.8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34号”《验证报告》。

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3,634.50	7.09%
合计		57,078.69	51,230.69	3,634.50	7.09%

截至2022年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712.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634.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49,30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32,809.05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500万元。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68,988.89	45,000.00	25,154.33	55.9%
1.1	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二次（功能性）装修EPC项目	18,655.02	12,000.00	1,024.33	8.54%
1.2	东盟艺术学院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Ⅰ标段	12,044.53	6,000.00	3,829.21	63.82%
1.3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11,297.19	7,000.00	5,623.59	80.34%
1.4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园林景观、绿化、道路及照明灯塔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6,894.94	6,000.00	5,952.17	99.2%
1.5	南海区体育中心项目第一标段工程施工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6,843.15	5,000.00	3,640.84	72.82%
1.6	红土创新广场精装修工程Ⅰ标段	4,618.42	3,500.00	3,319.59	94.85%
1.7	龙岗中心医院门急诊大楼修缮改造工程	4,490.24	2,500.00	948.33	37.93%
1.8	第三届亚青会汕头市游泳跳水馆改建项目（汕头市体育运动学校）精装修工程	4,145.41	3,000.00	816.27	27.21%
2	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75,000.00	40,000.00	3,916.07	9.79%
3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00	28,644.06	28,644.06	100.00%
合计		174,988.89	113,644.06	57,714.46	50.79%

截至2022年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571.0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2月2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714.4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56,500.65万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23,900.65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2,6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2022年4月17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程。本次使用募资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详见公司2021年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2022年2月17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此前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存在闲置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着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资金将用于生产经营，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会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至少1,740万元（按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支出。

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负责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项目进度，由此形成的流动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其他方式自行解决。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已归还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需提前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4、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东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导企管”）及其他股东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慧企管”）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05月31日。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上传文件错误，现对《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的内容进行更正。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4.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2,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488,679.24元，并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特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萃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34.81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原股份锁定期	本次延长后锁定期
莘导企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	2,29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欧新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	2,407.3875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萃慧企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袁琼	董事、副总经理		81.0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0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孙维	董事		4.05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符志岗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64.800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邱星福	监事		6.0750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5月31日

注：袁琼、陈敏、兰芳云、孙维、符志岗、邱星福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80,03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明华创新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1,23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明华创新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明华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38,093	14.25%	IPO前取得：57,170,067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68,0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明华创新	5,615,400	1%	2021/7/20 ~ 2021/10/11	80.275-84.552	2021年6月29日
明华创新	4,844,599	0.86%	2021/12/2 ~ 2022/2/11	59.295-74.292	2021年10月22日

注：除上述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外，2021年7月7日-2022年2月23日期间，明华创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明华创新	不超过：11,230,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230,800股	2022/3/17 ~ 2022/9/16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基于其持有的该等的股份取得的股票股利	基金出资人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股东甘一如、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航天基金、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弘达兴盛、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吉林道桥、宏泰伟新、金正信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明华创新、Wintersweet、Hillhouse、STRONG LINK、GS Direct、宽街博华、天津启明、苏州启明、景林投资、北京启明、高林投资、长青创投（该十二名股东以下合称“延长锁定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分别签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协议》（以下简称“锁定协议”）的约定：

（1）在甘忠如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低于其当前持股总额的55%的前提下，各延长锁定股东愿意分别将其各自当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16.9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继续延长锁定，直至甘忠如书面通知解除延长锁定或出现锁定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锁定的情形。延长锁定解除前，上述股东减持发行人股份仍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2）作为延长锁定的执行保证，如延长锁定股东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选择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则减持股东将其每一笔减持届时仍受限于延长锁定的标的股份所得收益的50%支付予甘忠如（其中，STRONG LINK的该等减持收益由明华创新向甘忠如支付），在这种情况下的减持不应构成对锁定协议的违反。

（3）延长锁定股东就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受影响，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知情权、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由各延长锁定股东独立拥有并自行行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2：GS Direct，L.L.C.

住所：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1

通讯地址：200 West Street，New York，New York 10282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李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李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行规定，本报告书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宽街博华、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GS Direct、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GS Direct，L.L.C.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宽街博华和GS Direct
上市公司、公司、甘李药业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7月20日至 2022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1,660,2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即 561,540,000股)的2.08%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253142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09-15至2023-09-14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2、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宽街博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0.00005%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99.99995%
合计	100.00%

3、宽街博华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宽街博华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朱斌	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香港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要负责人在高盛集团及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名称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朱斌	上海宽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宽街博华贰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高盛宽街博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LAND HEALTH HOLDING LTD.(艾兰得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二）GS Direct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S Direct，L.L.C.
注册地址	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注册号	4325616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成立时间	2007-03-28
通讯地址	200 West Street，New York，New York 10282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Broad Street Principal Investments Superholdco LLC持有GS Direct的100%的股份。

3、GS Direct的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GS Direct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William Y. Eng	无	男	副总裁	美国	美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主要负责人在高盛集团及投资标的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名称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William Y. Eng	GSCP V Institutional AIV，Ltd.	董事
	GSCP V Override Offshore，Ltd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宽街博华与GS Direct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Inc.（高盛集团），两个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甘李药业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基于财务投资者的退出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权益变动。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GS Direct于2022年1月14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后，GS Direct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视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宽街博华、GS Direct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6,451,341 股（包括13,669,41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781,922股限售股）和23,285,889股（包括19,34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937,644股限售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93%和4.15%；两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737,23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宽街博华于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5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GS Direct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6,28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4%。

本次权益变动后，宽街博华、GS Direct分别持有公司股份8,397,341股（包括5,615,41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781,922股限售股）和19,679,609股（包括15,741,965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937,644股限售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和3.50%；两个主体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076,95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9999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宽街博华	集中竞价	2021/7/20-2021/7/21	81.76-81.92	2,438,600	0.434%
	集中竞价	2021/11/12-2021/11/18	67.03-69.78	5,615,400	1.000%
GS Direct	集中竞价	2022/02/14-2022/02/21	57.36-58.67	3,606,280	0.642%
合计				11,660,280	2.076%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甘李药业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内进行披露。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斌
2022年0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GS Direct，L.L.C.
授权代表：William Y. Eng
2022年02月23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斌
GS Direct，L.L.C.
授权代表：William Y. Eng
2022年02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18层1821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16,451,341 股（包括13,669,41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781,922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2.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8,054,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1.43% 变动后持股数量：8,397,341股（包括5,615,419股无限售流通股和2,781,922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宽街博华于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54,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3%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内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斌
2022年02月2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
股票简称	甘李药业	股票代码	603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GS Direct，L.L.C.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y，Delaware 198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持股数量：23,285,889股（包括19,348,245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937,644股限售股） 持股比例：4.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股 变动数量：3,606,28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比例：0.64% 变动后持股数量：19,679,609股（包括15,741,965股无限售流通股和3,937,644股限售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GS Direct于2022年2月14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6,280股，累计减持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4%。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的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即2021年8月21日至2022年2月21日）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具体情况已在本报告书第四节内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2：GS Direct，L.L.C.
授权代表：William Y. Eng
2022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董事谢永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2022-006）。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秦本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等内容均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延长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2022-006）。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3月11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20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16: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实亲自出席监事3人，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元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于2022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提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有效，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

二、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且关联股东秦本军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3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3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受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第1、2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第1项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提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3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提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签发日期：　　年　　月　　日